

债券代码：148473.SZ

债券简称：23 科城 Y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修订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科城 Y4”，债券代码 148473.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平安证券现就债券发行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的《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的的举措，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3 科城 Y4”的主承销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涉及相关变动可能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